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机场 DJI Dock 3/DJI Matrice 4TD，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无人机机场 DJI Dock 3/DJI Matrice 4TD（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机场 DJI Dock 3/DJI Matrice 4TD（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机场 DJI Dock 3/DJI Matrice 4TD（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无人机视频接入设备 VGW6000/PRN1600，生产厂为（厂名）思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1506室（仅限办公）。（产品名称2）无人机视频接入设备 VGW6000/PRN1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无人机视频接入设备 VGW6000/PRN1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无人机视频接入设备 VGW6000/PRN1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多功能升降执勤台 LZM-DG03，生产厂为（厂名）杭州诚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1609室。（产品名称3）多功能升降执勤台 LZM-DG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多功能升降执勤台 LZM-DG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多功能升降执勤台 LZM-DG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察打诱一体无人机反制枪 TDD-DCPX1-AB-HHN1A，生产厂为(厂名)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6幢5层A2单元。(产品名称4) 察打诱一体无人机反制枪 TDD-DCPX1-AB-HHN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察打诱一体无人机反制枪 TDD-DCPX1-AB-HHN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察打诱一体无人机反制枪 TDD-DCPX1-AB-HHN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仁泰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